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 报 、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0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萍	1998 年	1994 年	1994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之	2019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21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戴金燕	2002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2021 年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2020 年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叶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2022 年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戴金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19年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年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1)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2年	2023年	增减比例(%)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10	128	16.36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	20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

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该所在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综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